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, 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, 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 5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、赵军先生、廖骞先生、闫晓林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、赵军先生、廖骞先生、闫晓林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5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、赵军先生、廖骞先生、闫晓林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,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持股

计划相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- 1、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持股计划；
- 2、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；
- 3、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，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，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；
- 4、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；
- 5、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、解锁和归属的全部事宜；
- 6、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在实施期限内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；
- 7、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聘请、变更作出决定；
- 8、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，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；
- 9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。

上述授权事项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本期持股计划或《公司章程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，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董事会

2025年6月30日